



臺北基督徒林森南路禮拜堂 宣教士差派關懷暨管理辦法

為鼓勵蒙召之本堂肢體進入宣教工場事奉，早日完成大使命，特訂本辦法。

第一章 對象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在本堂聚會及事奉之弟兄姐妹，凡清楚蒙召成為宣教士並願接受本堂差派與管理進入宣教工場事奉者。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教會服事經歷

- 一、曾任本堂傳道師二年以上者；或
- 二、曾任本堂組長、執事三年以上者；或
- 三、宣教部同工並有專案執行經驗三年以上者；或
- 四、在本堂聚會五年以上，其事奉、個性顯明有宣教士恩賜者。

第三條 短期宣教經歷

- 一、曾經參與本堂國內暨國外福音隊執行任務並無不良記錄者。



- 二、曾經參與國內外短期宣教事工三個月以上者；或
- 三、曾經擔任福音隊領隊職務者。

第三章 申請手續

第四條 經向本堂提出申請，並由長老會議通過後經長執會全體成員通過者依本辦法執行。

第四章 宣教工場

第五條 宣教工場由宣教士申請人與宣教部部長交通禱告後共同決定之。

第六條 宣教士申請人蒙召前往宣教工場屬基督徒地方教會聯合差傳委員會（簡稱差委會）之差傳範圍者，經由長老會議議決並經長執會通過後，逕推介差委會循程序進入宣教工場。

第七條 宣教士申請人蒙召前往凡屬差委會差傳範圍外之宣教工場，經由長老會議審定並經長執會通過後交由審議委員會擬定訓練課程，依上述課程接受訓練。審議委員會成員共五人，由本堂宣教部部長、副部長、暨長老會議指定三人組成。



第五章 訓練

第八條 審議委員會擬定之訓練課程，每一階段之修業狀況，須提報長老會議暨長執會。

第九條 專業課程所需之師資及設備等條件，非屬本堂之能力範圍內者，得經由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經長老會議議決後依決議執行之。

第十條 上述之申請課程，其修業地區以選擇國內為原則，必要時得在國外受訓。

第六章 差派

第十一條 宣教士候選人經完成訓練課程，由審議委員會提出報告，長老會議審核同意並經長執會全體同意後，差派進入宣教工場。

第七章 供給

第十二條 宣教士之供給及補助，委由本堂供給委員會參照本堂全職同工人事規則及宣教地區之實際狀況決定之。



第十三條 書籍補助：每位宣教士每年有三千元購書經費。原則上由宣教士自行購書（不限屬靈書籍），憑收據向本堂報銷，辦公室定期寄書目給宣教士參考。

第十四條 本堂宣教士如係委託其他差傳機構管理者，其供給由本堂與該機構協定之。

第八章 紀律

第十五條 辭職

- 一、辭職應在三個月前向本堂申請，未獲同意前不得離開工作。
- 二、未婚之宣教士，其婚姻必須先經本堂長老會議同意後經長執會全體認可，否則必須辭職。
- 三、經本堂評估，無法勝任本堂所交付之宣教事工者，必須辭職。否則由本堂主動在三個月前通知終止其宣教士職務。

第十六條 解職：宣教士有下列事項之一者，經本堂長老會議全體通過時，應予解職。

- 一、信仰改變，致與基督徒地方教會手冊所訂不符時，經勸告仍不聽從者。
- 二、所傳信息經本堂認定有偏差且不接受本堂勸導及糾正者。



- 三、違犯刑事案件，經判決定罪，且經本堂長老會議認定確屬不法者。
- 四、生活行為不合聖徒體統，損及本堂名譽，經查明屬實且再三勸告仍不聽從者。
- 五、因私事返國或赴他國，未事先報請本堂核准且經勸告又再犯者。但特殊緊急事故不在此限，惟事後應舉證提出請假。

第九章 差假

第十七條 宣教士之公傷假、公假、病假、事假、喪假、產假、流產假、小產假、婚假、特別病假及年休假，按本堂全職同工人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休假補助：在經費許可下，宣教士每年休假得酌予補助，其最高標準如下：

- 一、在臺宣教士：單身者每人每年五千元；已婚者每家每年八千元。
- 二、在低消費地區宣教士：單身者每人每年三千元；已婚者每家每年五千元。
- 三、在高消費地區宣教士：單身者每人每年七千元；已婚者每家每年一萬元。



四、委託其他宣教機構調派之宣教士，其休假補助另議。

第十九條 特別公假：宣教士經核可後，得給予公假參加各類營會或研討會，其差旅費報支標準如下：

一、交通費：可按實際支出憑據報支。所謂交通費包括機票、船票、車票及在當地因教會事工所花之計程車、包車、租用驢馬等費用。

二、住宿費：住旅社或其他公共宿舍可按實報支。住弟兄姊妹之住家時，由宣教部決定奉獻金額。

三、日支費：日支費之標準及級次按照行政院規定辦理。

四、其他費用：機場服務費及其他因教會事工所支付之工作費、書籍費、材料費、郵費，可另檢據報支。

五、參加營會或研討會，其膳宿已由本堂支付者，不另補助。

第二十條 路程假：請假須離任所者，得按路程遠近、交通情形酌予給假。



第十章 述職、進修

- 第二十一條** 宣教士每任滿四年應返回本堂述職一年。述職期間，其中十個月之事奉由本堂安排，其餘兩個月由宣教士本人安排。但有下列情況者，經長老會議調整之。
- 一、委託其他宣教機構調派之宣教士，其述職辦法配合該宣教機構。
 - 二、若該地區及事工有特殊需要者。
 - 三、若宣教士因子女教育有特殊需要者。

第二十二條 宣教士述職年可申請進修，經核准後，其國內進修以一年為限，且不影響述職事奉者；國外進修以半年為限，進修期間按月支領生活費，但學雜費、交通費等則自行負擔。

第二十三條 進修後必須在本堂繼續事奉至少進修時間之二倍，否則須歸還進修期間所支領的生活費。

第十一章 退休及其他

第二十四條 宣教士之保險、退休、退職及撫恤依本堂全職人事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堂之傳道師轉任宣教士者，離開宣教士職務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回任本堂傳道師。

第十二章 聯繫

第二十六條 宣教士每兩個月應向本堂宣教部報告工作情況。

第二十七條 生活費以外之財務收支，每三個月應向本堂宣教部及行政部具報。

第二十八條 拓荒宣教事工推展之意見及當地之需要，應隨時向本堂宣教部提出。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堂長老會議同意後，經長執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本規則經民國87年3月1日長執同工會通過。